附件3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此承诺，本人于2022年11月20日之前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未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感染症状，保证近7天未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本人同意青岛柏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招聘考试时期对本人身体状况定期跟踪，如遇发烧、咳嗽等相关情况，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本人承诺积极配合招聘公司相关工作，及时汇报自身身体状况，因瞒报谎报身体状况导致招聘出现社群性传染情况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